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侯專門委員青秀代，視訊)、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嘉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履行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負擔許可「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

三、本案係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履行前揭附負擔及承諾事項，爰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請申請人 4 次補正資料，並提第 728、73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提送委員會議審議，該處爰彙整相關資料及研析，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嘉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
系統經營者代表

揭執行長朝華、沈財務長綺紅、
趙法務長培培、張法務協理書銘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另為瞭解該公司負責人與經營團隊之專業背景，及經營理念等，爰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嘉勝、陳臺長宗錠、
節目部李經理銘芳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06 次、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依上揭會議意見彙整相關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鑒於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層股權結構仍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範黨政軍疑義等情事尚待釐清，以及需進一步檢視其經營之三大一台對於涉己事件自律規範之執行與落實情形，爰本案續行審議。

二、考量該公司之經營許可執照效期即將於本(109)年 5 月 9 日屆期，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核發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

第五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統審驗門檻認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及電信管理法第 5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各得標者倘通過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於後續獲核配頻率及取得系統建設許可後，應建置 250 臺以上高速基地臺，始得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又電信管理法第 58 條第 1 項，電信事業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三、為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得標者依規定轉換身分後，如與他業者合作，以他業者頻段併同自有頻段自建 5G 高速基地臺時，涉及本會對前揭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統審驗門檻認定政策考量，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會同本會相關單位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六案：109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TVBS 台 108 年 8 月 31 日播出「樂活全家 GO」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二、中視新聞台 108 年 9 月 14 日播出「開心有夠讚」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予以警告。
- 三、東森財經新聞台 108 年 10 月 29 日播出「這！不是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政論節目議題涉及公共事務，宜就議題屬性平衡邀請不同背景來賓討論，並宜於節目製播前囑咐來賓議論時皆應有所本，做好查證，且宜於節目中一併呈現依據之來源，若來賓仍有過度無根據之立論，主持人當為即時必要之提醒，以免來賓單方不實言論造成觀眾誤解；藉以提升廣電媒體政論公信力，及減輕媒體平臺製播剪輯之責任。
- 四、108 年 11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及「新聞龍捲風」節目、中視新聞台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 主持人應秉持中立客觀的立場，勿扭曲當事人原意，避免造成民眾認知混淆，激化對立。
(二) 節目製播應遵循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善盡公共論壇之社會責任。
- 五、年代新聞台、華視、台視、壹電視新聞台、TVBS 新聞台、寰宇新聞台、民視新聞台、公視、三立新聞台、TVBS 台、東森新聞台、中視綜合台、中天新聞台等 13 個頻道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播出「港警槍擊抗爭民眾」新聞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本案為重大國際事件，富涵公共利益性，廣電媒體提供較完整畫面係

有助於閱聽眾理解事件之真相，惟相關畫面仍宜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類似新聞涉有血腥暴力等不妥內容，於考量上述公共利益性外，對於過度暴力畫面，仍應行適當之處理，或於播出時由主播口頭提醒，或必要時於鏡面加註警語，以降低該等畫面造成民眾過度驚恐或引發未成年兒少模仿之疑慮。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10 月 25 日播出「1600iNEWS」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七、TVBS 新聞台 108 年 10 月 25 日播出「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八、台視、台視新聞台、民視無線台、民視新聞台等 4 個頻道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播出「求職面試遭輾斃」新聞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交通意外傷亡事件之新聞畫面露出，應尊重當事人及家屬之感受，並避免過度聚焦或重複於血腥畫面，引發民眾恐慌及不適。

第七案：「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及「臺鐵南迴線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及本會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臺鐵東部行動訊號改善案」，規劃於山林、國家公園及臺灣鐵路南迴線等地區，補助電信業者建設行動通信網路，以改善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電信業者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本案原為「山林區域、國家公園及臺鐵南迴線地區行動通信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案經第 907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山林、國家公園及臺灣鐵路南迴線區域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之補助，二者立意不同，應分別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 2 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八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負擔如下：

因應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及外在環境變化，請該公司持續辦理 5G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對應之控制措施及建置相關偵測防護設備，加強用戶隱私及個資保護政策與措施，且落實執行，持續滾動修正所屬 5G 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及時提報本會核准。

第九案：「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施工品質，保障消費者電信使用權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施工及維護。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函詢勞動部、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具備基本通信網路性能及資通安全能力，其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且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始得使用，以確保人民享有優質、安全之通信服務。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綜整並檢討現行各業務審驗技術規範之規定，就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等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再造，提升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成效，並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培養民間測試人才、提升測試技術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二案：「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格式及施行日期」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同法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為及時蒐集是類電信事業之股權變化資訊，進而預先掌握我國電信產業之重大股權變動徵兆，並使電信事業申報相關資訊有所遵循，以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長期穩定與安全發展，綜合規劃處爰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

事宜。

第十三案：「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未來高速網路之布建，其品質與數量均有賴無線電頻率之取得，因此控制頻率數量之多寡將影響市場競爭之秩序；同時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之事業，因其規模已達中等控制以上之市場控制能力，爰就符合前揭規定之電信事業，其所為之合併、讓與、受讓或相互投資等事項，應予以規範。
- 三、綜合規劃處爰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發展與營運監理所需資訊，並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四案：「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為達電信事業治理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之目標，以維護消費者與投資人之權益，綜合規劃處爰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五案：「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及資源利用等

公共利益，故對設置此類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訂有特別規範必要，並須維持一定比率之本國資本。惟為保障電信管理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別業務者之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應排除其公司組織及外資之限制。

三、綜合規劃處爰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現況，並邀集相關業管處討論後，研訂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六案：「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船舶無線電臺以維護船舶通信安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與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相關財團法人及本會三區監理處與法律事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七案：「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航空器無線電臺以維護飛航通信安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與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本會三區監理處與法律事務處等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八案：「2.4GHz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及「1.6 及 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等 5 項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訂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之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 5 項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九案：「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預告結果暨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規範及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二十案：「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暨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為維持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用戶與用戶間之通訊暢通及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與參考現行規範，並多次召開跨處室會議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並彙整各界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二十一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終端設備與公眾電信網路間得以相互溝通，並為因應資通訊

(ICT)、物聯網(IOT)等通傳產業之創新科技應用日益增加，所帶動低功率射頻器材質與量發展之變化，應加強建構合宜之電信終端設備與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分級制度，適度鬆綁管理法令，以增進友善法遵環境，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與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及相關器材廠商參與討論後，提出旨揭 2 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二十二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電信管理法解除管制及法規鬆綁之立法精神，並有效管理及加速網路建設，北區監理處研擬將基地臺架設許可程序簡化為登錄制，並就基地臺之使用採取分級管理，同時明定其共站、共構、共頻、共建時，該等執照之核發對象。此外，亦將第五代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予以明文規範。

三、該處爰多次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後，經第 8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並彙整各界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二十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相關管理事項訂定辦法，另為掌握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俾使器材持有人申報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時有所依循。

三、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相關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二十四案：「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略以，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三、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相關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2 分。